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CHOMNGAM DILOK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CHOMNGAM DILOK於民國114年7月23日簽發之本票一張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8,98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7月2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，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，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，負發票人責任；反之，若形式上毋得確認發票人姓名與受請求之相對人為同一人時，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受請求之相對人負發票人責任，故該部分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發票人簽名無法辨識與CHOMNGAM DILOK為同一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需繳

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